**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**

**质疑不予受理告知书**

 :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对 采购项目的质疑书，经审核，我单位决定不予处理。理由如下：

□未参与该质疑采购项目活动；

□不在质疑有效期之内；

□质疑材料不完整；

□质疑事项已答复，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；

□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□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□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

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      ）。

对本不予处理告知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理机构：

         年  月 日